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卿

　　朱琤

　　劉天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妹妲等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一部分：「被告與共同被告應將裝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○00號公共樓梯間之爭議對講機（含附屬通話線及電源線）予以拆除，並將受破壞之公共樓梯間牆面結構修復原狀」，核此部分訴之聲明應以原告所受利益，即「拆除對講機（含附屬通話線及電源線）」及「修復公共樓梯間牆面至原狀」之預估費用核定之，惟本件原告並未陳報拆除及修復所需之費用，並提出相關資料（如估價單）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陳報拆除對講機及修復公共樓梯間牆面之估價單，供本院認定拆除及修復數額，倘原告未於期限內陳報，本件有關此部分之聲明，將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